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總部 Headquarter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48/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16) in WSD 3318/50 Pt.9

Our ref.

來函檔號 :

Your ref.

電話 : 2829 4355

Tel.

傳真 :

Fax.

2824 0578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4/2024號

「罰分和記分制度」下評估持牌水喉匠於2024年度的表現

在水務署通函第8/2019號頒布的「罰分和記分制度」下，發牌當局會於每年的一月份，按照持牌水喉匠在過去一個年度完成的水管工程項目所得的總罰分和記分來開展評估每一位持牌水喉匠的表現。每1罰分將折算成2記分，以作評估表現之用。自此，當持牌水喉匠的全年平均總記分（包括記分及由罰分折算的記分）達18分或以上，該持牌水喉匠會被視作表現欠佳者。根據水務署通函第2/2021號，表現欠佳者的評估準則由全年平均總記分達18分或以上調整為達10分或以上。及後，水務署通函第1/2022號及3/2023號頒布有關表現欠佳者的評估準則（即全年平均總記分達10分或以上）會繼續沿用。水務署會定期檢視表現欠佳者的表現。

沿用現行準則評估表現欠佳者

2. 發牌當局已在2024年初就持牌水喉匠於2023年度完成的水管工程項目的表現進行了評估，發現在現行準則下，於2021至2023年度被視作表現欠佳者的比例相若。因此，當局認為現行評估表現欠佳者的準則是有效的，並已達到加強管理持牌水喉匠表現的目的。在諮詢「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及「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後，發牌當局決定繼續沿用與2023年度相同的評估表現欠佳者準則（即全年平均總記分達10分或以上），來評估2024年度持牌水喉匠的表現。

生效日期

3. 上述第2段提及評估表現欠佳者的準則將適用於發牌當局評估持牌水喉匠於2024年1月1日已完成或之後完成的所有水管工程項目的表現。

查詢

4. 如有疑問，請致電 2829 4474 向本署的工程師/立法檢討(4)查詢。

水務監督

(原文已簽署)

(陳志遠 代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副本存：

房屋署（經辦人：高級經理/品質管理）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處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管藝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水務安全學會

WSD 3318/15/81